

关于《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提升测绘服务水平和管理效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办法》《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办法》《测绘资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关于推进营商环境改革的有关文件要求，我局草拟了《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背景和必要性

（一）落实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部署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是党中央和国务院在新形势下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内容。《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明确提出：“实行规划、土地、人防等事项限时联合验收，对于验收涉及的测绘工作，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

得益于规划、国土、房产大部制管理优势，我市较早建立了竣工验收阶段联合测绘模式。为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我局于2018年出台《关于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测绘改革的通知》（深规土〔2018〕940号）。

《2024 年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点》要求：“深化法治保障的部署，有必要总结工作经验，固化改革举措”，本次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办法》，是为总结前期成果，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提供有力政策支撑。

（二）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

《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 号）部署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将“试行分阶段整合相关测绘测量事项”列入试点改革事项清单。作为首批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之一，深圳市发布《关于印发市建设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2022〕13 号），进一步落实试点创新工作，分阶段整合规划、土地、房产等各项测量服务，实现“一次委托，成果共享”。

我市按照“应合尽合、能合则合”的原则，对工程建设过程中规划、土地、房产、交通、绿化、人防等审批涉及的 11 个测绘事项整合为 4 个事项，分别对应支撑工改的立项用地规划、工程规划许可、施工监督、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工作，在实践中逐步形成了“多测合一”深圳模式。2023 年，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发布《关于复制推广分阶段整合相关测绘测量事项改革举措的通知》（粤自然资测绘〔2023〕98 号），认为我局认真落实改革任务，工作措施行之有效，取得显著工作成效，将深圳市关于分阶段整合测绘测量事项工作的改革举措予以复制推广。

《深圳市优化市场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2023-2025 年）》提出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的要求，“出台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政策措施，将市政线性类、绿化、

消防等纳入“多测合一”工作范围，进一步提升测绘服务效能，降低企业测绘成本。”为贯彻落实该改革要求，进一步提升工作成效，有必要出台《办法》，为营造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提供政策支持。

（三）提升测绘行业管理效能的重要保障

为促进测绘市场健康发展，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服务水平和管理效能，我市先后发布《关于加强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测绘市场监督管理的通知》（深规划资源规〔2020〕4号）、《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成果审核管理规定》（深规划资源规〔2020〕5号）等文件。

文件实施四年来，为保障测绘成果质量，规范测绘行为、维护测绘市场秩序提供了重要制度保障。但部分举措针“多测合一”市场实操性不强。据统计，在我市从事“多测合一”的测绘服务机构达160余家，外地来深企业20余家，技术水平参差不齐，质量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近三年“多测合一”测绘成果一次性合格率不足60%，低价恶性竞争时有发生。

我局针对上述情况，实施多种监管举措：建立测绘服务机构信用档案，在局官网开设专栏，定期公开信用信息和“多测合一”测绘成果一审通过率等。相关举措在测绘行业产生了一定反响，取得了较好的监管效果。

在此基础上，我局计划推行测绘服务机构备案名录、发布“多测合一”技术规程、采用信息化手段实施全流程管理等举措，进一步强化测绘成果质量监督，规范行业市场，因

此有必要出台《办法》，构建“多测合一”管理体系，实现测绘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内容

《办法》共计六章三十四条，从测绘服务机构、测绘实施、测绘成果审核、监督管理、附则等方面进行了系统全面规定。

（一）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全覆盖”的“多测合一”体系

《办法》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和营商环境优化的要求，按照“一次委托、成果共享”原则，在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将测绘内容相近或属于同一阶段涉及的规划、土地、消防、人防等多个测绘业务，按阶段整合为综合性测绘事项，同一阶段“一次委托，成果共享”。**一是，明确界定“多测合一”的整合阶段**，规定“多测合一”是指将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阶段、工程规划许可阶段、施工监督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的多个测绘事项按阶段整合为综合性测绘事项，按照各阶段由本办法规定的机构开展测绘活动（第二条）。**二是，确定“多测合一”的适用范围**，在本市行政辖区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线性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测绘活动应当实行“多测合一”，但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以及属于国家、省级审批权限的建设项目除外（第三条）。**三是，统一“多测合一”标准和技术规程**。“多测合一”项目应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执行国家、省、市、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测绘服务机构按主管部门发布

的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技术规程编制测绘成果；提交的测绘成果应当符合我市统一的标准样式和数据格式（第十七、十八、十九条）。**四是，完善成果共享信息化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网上备案登记、成果提交、成果审核、共享应用的信息化管理，做好与商品房预售、工程规划验收、不动产登记等行政管理业务系统的信息化衔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应当及时上传成果数据，主管部门以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人防等部门依据共享的测绘成果开展业务审批工作。（第二十八条）。

（二）进一步明确“多测合一”管理机制

《办法》根据“多测合一”改革工作部署，进一步明确了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分工。**一是**，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是全市“多测合一”工作的统筹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多测合一”工作机制、组织制定技术标准及建设维护信息平台，组织实施“多测合一”测绘服务机构备案登记、成果质量监督检查、信用监管、测绘违法行为查处等工作。**二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人防等部门协同主管部门做好相关技术标准制定、系统对接等工作，并对各自职责范围内涉及“多测合一”的事项做好业务指导。**三是**，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承担立项用地规划阶段和工程规划许可阶段测绘事项，并负责施工监督阶段与竣工验收阶段测绘成果审核。**四是**，市测绘行业学（协）会配合主管部门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市场监管，引导行业形成诚信、有序的市场环境。**五是**，测绘服务机构承担施工监督阶段与竣工验收阶段测绘事项。（第四条）

（三）建立“多测合一”测绘服务机构备案制度

为优化“多测合一”测绘服务机构市场准入，促进测绘服务市场公平竞争，《办法》结合《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多测合一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服务水平的通知》（粤自然资源测绘〔2022〕2573号）的相关规定，借鉴南宁、佛山、雄安等地的经验做法，建立测绘服务机构备案制度。一是，实行**测绘服务机构备案名录管理**。主管部门对在本市开展“多测合一”业务的测绘服务机构进行备案登记并在官网公布“多测合一”测绘服务机构备案名录。为了促进建立开放、公平、高效的市场环境，避免对市场的过多介入，《办法》鼓励建设单位优先选取备案名录内的测绘服务机构（第五条）。二是，明确**“多测合一”机构备案资格条件**。《办法》依据广东省相关规定，明确申请纳入备案名录的测绘服务机构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依法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测绘资质的专业类别应包括工程测量以及界线与不动产测绘；两年内无测绘地理信息及相关行业严重失信信息记录，且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和严重失信行为被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第六条）。

（四）优化“多测合一”实施机制

为规范“多测合一”行为，进一步优化“多测合一”的实施程序，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测绘工作效能，《办法》从以下方面优化“多测合一”实施机制：一是，明确**工程建设项目不同阶段的测绘实施机制**。《办法》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涉及的立项用地规划、工程规划许可、施工监督、竣工验收等四个阶段，整合各阶段审批涉及的测绘事项，并对其实施主体、实施方式进行明确规定（第九、十、十一、十二条）。二是，加

强“多测合一”合同管理。《办法》规定建设单位委托测绘服务机构实施“多测合一”项目应当依法签订测绘项目服务合同，明确具体委托的测绘项目类型、内容明细、完成时限、计费标准、提交的成果要求以及双方权利义务等内容；测绘服务机构不得将“多测合一”项目转包、分包（第十三条）。三是，进一步明确“多测合一”的收费标准、基础资料获取、测绘生产管理、成果编制要求、成果提交要求、跟踪测绘、现场条件等管理要求（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一条）。

（五）进一步完善“多测合一”测绘成果审核

《办法》结合《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成果审核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在总结完善我市建设工程项目测绘成果审核管理经验的基础上，按照“多测合一”的改革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多测合一”测绘成果审核制度。一是，明确“多测合一”审核范围。房屋建筑、市政线性等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综合测绘成果与房产面积预售测绘成果一并纳入测绘成果审核，作为规划条件核实、竣工验收、房产预售、不动产登记等工作的有效依据（第二十二条）。二是，加强测绘成果审核报审管理。《办法》规定建设单位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申请办理“多测合一”测绘成果审核，并对测绘成果报审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不得伪造、篡改测绘成果或要求测绘服务机构进行违规作业；因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不实产生不良后果的，由建设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第二十三条）。三是，进一步明确测绘成果审核依据和内容、审核情况统计发布、成果管理、费用保障等规定（第二十四至第二十八条）。

（六）强化“多测合一”监督管理

《办法》结合《关于加强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测绘市场监督管理的通知》的规定，在总结我市建设工程项目测绘市场监管经验的基础上，按照“多测合一”的改革要求，进一步补充了“多测合一”监督管理相关规定。一是，明确了测绘服务机构移出备案名录的情形。规定测绘服务机构从事“多测合一”业务存在提供虚假备案材料或隐瞒有关情况等九类情形的，应当移出备案名录，自移出备案名录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测绘服务机构备案登记（第二十九条）。二是，完善重点抽查制度。《办法》规定测绘服务机构具有“多测合一测绘成果一次性审核通过率低于60%”等三类情形的，应纳入测绘活动监管重点名录，在测绘活动监管中被抽中的概率提升至100%（第三十条）。三是，加强测绘服务机构信用管理。主管部门建立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服务机构信用档案，定期向相关部门推送测绘服务机构的信用信息并向社会公开（第三十一条）。